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及「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競賽相關人員如有符合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4日更新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防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

（二）所有競賽相關人員一律佩戴口罩（口罩自備）進入競賽場地，且均須通過測量站量體溫、手部噴酒精進行消毒。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一律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

（三）競賽場地不開放家長陪同進場。

三、競賽期間防疫措施：

（一）應設置醫療服務站，並備妥額溫槍、酒精、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等防疫物資，以供緊急醫療協助。

（二）報到：請競賽員於競賽日前填妥「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1），填妥後於競賽當日報到時繳交。

（三）競賽期間：

1、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競賽員提前抵達競賽場地。

2、競賽員當日有發燒者，一律禁止出賽。

3、所有競賽項目各組之競賽員、評判、工作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

4、競賽員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如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視情節輕重，採取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競賽資格之處分。

（四）競賽教室、準備室、評判休息室等空間：

- 1、所有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或保持室內至少1.5公尺、室外至少1公尺之社交距離。
- 2、使用空調之室內場地可關門、開對角窗各1扇約15公分，以確保通風良好。
- 3、備妥消毒酒精等清消用品，供所有人員隨時使用。
- 4、競賽前後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及廁所，應加強消毒次數。競賽結束，全數競賽場地再次消毒。
- 5、不開放查看競賽場地。

(五)其他注意事項：

1、成績公告：

- (1)現場不張貼競賽成績，以減少群聚。
- (2)競賽成績公布於本競賽網站，請自行查詢。

2、車輛防疫規定：

接送評判委員之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車廂清潔及消毒，以確保防疫安全。

3、現場不轉播。

4、頒獎典禮分梯次辦理，請獲獎競賽員依公告時間至啟明苑參與頒獎典禮。

5、不提供馬表練習：

基於防疫優先與保護參賽學生，學生練習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爰請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自備符合規定之計時器進入競賽場地，不符規定者，不予使用。

四、隱匿疫情之責任：

(一)如隱匿個人身體健康狀況或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出賽，成績不予計算；如已領獎，追回獎狀及獎品。

(二)針對隱匿疫情，本校將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及「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

要點」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五、本防疫處理原則若與本競賽實施計畫規定不同時，以本防疫處理原則為優先。

六、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最新資訊，適時調整、配合辦理，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周知。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附件2)

附件1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本人參與教育部110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將誠實填寫以下內容；如有隱匿事實，經查明屬實者，將受「傳染病防治法」處以罰鍰，競賽員則取消競賽資格；倘於賽後發現，其成績不予計分。

本人非屬衛生福利部「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須「居家隔離」、「居家防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實施對象，以此切結。

此致

110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大會

聲明人(競賽員)：_____ (請簽名)

競賽員聯絡電話：_____

聲明人(未成年競賽員法定代理人)：_____ (請簽名)

*競賽當日未滿20歲之競賽員，請事先交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110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